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11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鄭勝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13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0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60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5,7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原告之
03 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查詢帳戶主檔資
05 料、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6 書、主檔、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放款畫面、放款利率
07 查詢表（見本院卷第17至38、77至144頁）等為證。而被告
08 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應視
09 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10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
1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3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陳芊卉